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6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方案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加大对公司海外业务的资源支持，并建立境外市场良好的信用基础，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邦德有限公司（暂定名，英文名称：Tianqi bond Co., Ltd，以下简称“天齐邦德”或“发行人”，如最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有变化，则以实际名称为准）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券”），由公司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并向天齐邦德收取发行面额的0.25%作为担保费。现将上述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方案公告如下：

（一）发行主体：天齐邦德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发行方式：根据S规则（Regulation S）发行；

（三）发行规模：在决议有效期内，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发行时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四）债券种类：境外美元债券；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最终由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人士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七）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子公司借用的部分境外中长期银团贷款或经境外中长期银团贷款行同意的其他负债；

（八）担保措施：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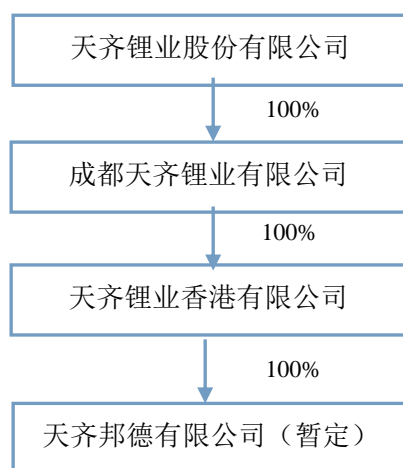
（九）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和相关授权事项及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天齐邦德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二）天齐邦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天齐邦德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50,000 股（0.00002 美元/股）
董事	邹军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三）天齐邦德（暂定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截止目前，天齐邦德尚未正式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保证担保，并向天齐邦德收取发行面额的 0.25% 作为担保费，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许可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办理所有与申请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刊发上市文件（如：发行通函）等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签署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信托契据、担保协议）及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辅助文件；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办理债券发行前后所需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办理发行、交易流通，办理及授权办理向相关交易所申请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及任何相关事宜（如拟定在香港上市，办理向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申请开设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的申请并接纳有关条款、细则及任何相关事宜（以下简称“ESS 登记申请”））；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评级事项；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选择并任命债券信托管理人及法律文件接收人；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作出必要的决定；执行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审阅、修改、发布、完成债券发行公告或发债通函及路演材料，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签署债券上市申请文件、ESS 登记申请文件（如需），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通知、公告、信函、证书、声明、聘用函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

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步骤；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二）截至本次担保审议前，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63,320 万元，履约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0,317.29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15%。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06,520 万元，履约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0,317.29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01%。

（三）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地点有权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